

#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地方财政补贴 性鸡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所位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在禁养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饲养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场内建筑物布局合理，符合饲养要求。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卫生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能保证饲养质量；

（三）单个养殖场（户）存栏种鸡1000只（不含）以上，蛋鸡2000只（不含）以上，存栏肉鸡8000只（不含）以上。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

（一）投保鸡只在10日龄（不含）以上；

（二）投保鸡只经验明无伤残、疾病，饲养良好，管理正常，具有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

（三）主要疾病、疫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副伤寒、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喉气管炎、高温热应激等。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五）海啸；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疾病、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八）因受意外惊吓导致互相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急反应导致的衰竭；

（九）冻、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疫病；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鸡的死亡；

（三）鸡未足10日龄（含）或被淘汰宰杀；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险肉鸡分为圈养肉鸡与散养肉鸡，其中圈养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为6—10元/只；散养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为20元/只；保险种鸡和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为20—40元/只；

（二）保险种鸡、蛋鸡的投保数量按记录的累计存栏数确定。保险肉鸡分批投保的，投保数量按每批存栏数确定；按一年期投保的，投保数量按当年累计出栏数确定，同时须确定投保存栏数。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鸡死亡数量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3%且不高于250只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每次事故保险鸡死亡数高于实际存栏数的3%或250只**

时，保险人按核定的实际死亡数量扣除100只绝对免赔数量后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肉鸡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从10日龄（不含）起到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10月龄，且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按一年累计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蛋鸡或种鸡按一年累计存栏数投保，保险期间从十日龄（不含）起到淘汰为止，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内需进行加保的，保险人对加保的保险鸡按日比例计收自加保日期起至保险单终止日期期间的保险费。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鸡，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与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等；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保险鸡死亡数高于实际存栏数的3%或250只时，保险人按核定的实际死亡数量扣除100只绝对免赔数量后计算赔偿；若保险鸡被洪水冲走流失导致无法核定实际死亡数量的，损失数量按照被保险人申报的冲走流失数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损失数量-绝对免赔数量）（只）×不同饲养阶段赔偿比例

(二) 保险鸡每只赔偿金额根据饲养天数，按照每只保险金额的下列比例计算：

保险鸡不同饲养阶段赔偿比例表

肉鸡						
阶段	1	2	3	4	5	6
饲养天数	11—20	21—30	31—40	41—60	61—80	80 天以上
赔偿比例	15%	35%	60%	85%	90%	100%
种（蛋）鸡						
阶段	1	2	3	4	5	6
饲养天数	11—20	21—30	31—40	41—150	151—350	351—500
赔偿比例	15%	35%	50%	70%	100%	70%

其中，饲养天数在 55 日龄内的快大型鸡按照实际饲养天数/50 的比例进行赔付；散养肉鸡根据饲养日龄按照实际饲养天数/约定出栏所需天数的比例进行赔付，约定出栏所需天数应在保单中载明。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保险鸡死亡时，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内的实际损失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鸡只死亡数量；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鸡死亡时，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时起连续 48 小时内的实际损失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鸡只死亡数量。

若单个理赔周期发生大灾，可以按照称重进行赔付。大灾是指单次事故死亡数量 2000 只（不含）以上或承保数量的三分之一（不含）以上；单个理赔周

期是指以损失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2 公斤/只为约定出栏鸡的平均重量。

**赔偿金额=**[死亡的保险鸡总尸重(公斤)/2(公斤/只)-绝对免赔数量(只)]  
×每只保险金额(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鸡与非保险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8级及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九) 龙卷风：指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鸡的死亡。

(十六) 饲养天数在55日龄内的快大型鸡：饲养天数在55日内的AA+白羽肉鸡、817肉杂鸡等。

(十七) 肉鸡：除饲养天数在55日龄内的快大型鸡外、饲养天数超过55日的肉鸡品种。